

第三篇 震災及海嘯災害防救對策

地震及海嘯是天然災害成因之一，臺灣位處環太平洋地震帶，地震發生的次數頻繁。依據中央氣象署觀測資料顯示，臺灣地區平均每年約發生 2,200 次地震，雖然多數為無感地震，但有感地震每年平均為 200 餘次，根據過去百年來的紀錄，約有 90 次地震發生，平均每年有 1 件地震災害發生，其中 2~3 成之地震規模達 7 以上的強烈地震，由於地震災害是一種突如其來災害，亦會造成大量人命傷亡及財產損失。

澎湖群島位臺灣海峽之中，距離板塊聚合邊界約有 200 公里之遙，故澎湖群島係屬低地震活動地區。1994 年 9 月 16 日發生在臺灣海峽南部規模 6.4 之地震，最大震度達 4 級，該次之地震造成澎湖最大地動加速度到達 67.5gal；2018 年 11 月 26 日發生於澎湖花嶼西方外海地震，最大震度達 3 級，澎湖群島雖為低地震活動地區，仍須留意臺灣西部地區及臺灣海峽海域等地震帶的可能災害風險，以及菲律賓馬尼拉海溝錯動可能引發的海嘯災害風險。因此對於地震災害及海嘯災害之減災、整備、應變及災後復原重建等階段，須有健全防救對策。

第一章 震災及海嘯災害潛勢分析

第一節 震災災害潛勢分析

依據 1900~2025 全年臺地震歷史紀錄，澎湖地區實測震度達 4 級以上者共計 15 次，如表 3-1 所示。本縣採用國家地震工程研究中心臺灣地震損失評估系統(Taiwan Earthquake Loss Estimation System, TELES)，假設以芮氏規模 7.2，震源深度 5 公里之情境，七美鄉地表加速度與建物損害及傷亡情形模擬結果表建物損害及傷亡情形之模擬結果如表 3-2 所示。

表 3-1 澎湖地區震度 4 級以上之歷史紀錄表

編號	歷史震源	震央 經緯度	芮氏 規模	震源深度 (公里)	澎湖震度 (實測值)
01	彰化芳苑外海地震 1916/08/28	120.02 5, 24.0	6.8	45.0	4
02	梅山地震 1906/3/17	120.45, 23.55	6.7	6.0	4
03	澎湖七美外海西南方地震 1994/09/16 14:20	118.47, 22.43	6.43	19.06	4
04	南投集集地震 1999/09/21 01:45	120.82, 23.85	7.30	8.0	4
05	南投仁愛地震 1999/09/21 02:11	121.07, 23.86	6.70	12.49	4
06	南投仁愛地震 1999/09/21 02:16	121.04, 23.86	6.66	12.53	4
07	南投仁愛地震 1999/9/22 08:14	121.05, 23.83	6.80	15.59	4
08	南投仁愛地震 1999/9/26 07:52	121.0, 23.85	6.80	12.06	4
09	嘉義民雄地震 1999/10/22 10:18	120.42, 23.52	6.40	16.59	4
10	南投仁愛地震 2000/6/11 02:23	121.11, 23.90	6.70	16.21	4
11	屏東恆春南方外海地震 2006/12/26 20:26	120.56, 21.69	6.96	44.11	4
12	屏東恆春西方外海地震 2006/12/26 20:34	120.42, 21.97	6.99	50.22	4
13	南投竹山地震 2009/11/5 17:32	120.72, 23.79	6.15	24.08	4
14	屏東縣政府北偏東方 27.1 公里 2016/02/06 03:57	120.54, 22.92	6.60	14.6	4
15	臺南市政府東北東方 44.9 公里 2025/01/21 00:17	120.55, 23.22	6.40	15.8	4

歷史震源	澎湖地區最大實測震度	澎湖地區最大模擬震度	建物損害及傷亡情形模擬結果
E02			意外資料。
梅山地震 1906/3/17 E03	4	4	1. 地表加速度 0.0375g。 2. 無建築物及人員損害與傷亡 意外資料。
南投地震系列 1916/08/28 E04	4	5 弱	1. 地表加速度 0.0431g。 2. 無建築物及人員損害與傷亡 意外資料。
臺南白河地震 1927/8/25 E05	3	4	1. 地表加速度 0.0367g。 2. 無建築物及人員損害與傷亡 意外資料。
臺南東山地震 1930/12/22 E06	3	4	1. 地表加速度 0.0427g。 2. 無建築物及人員損害與傷亡 意外資料。
嘉義水上地震 1941/12/17 E07	3	4	1. 地表加速度 0.0378g。 2. 無建築物及人員損害與傷亡 意外資料。
臺南白河地震 1941/12/17 E08	3	4	1. 地表加速度 0.0380g。 2. 無建築物及人員損害與傷亡 意外資料。
嘉義地方(中埔)地震 1941/12/18 E09	3	4	1. 地表加速度 0.0423g。 2. 無建築物及人員損害與傷亡 意外資料。
新化地震 1946/12/05 E10	3	4	1. 地表加速度 0.0453g。 2. 無建築物及人員損害與傷亡 意外資料。
嘉南(白河)烈震 1964/01/18 E11	3	4	1. 地表加速度 0.0314g。 2. 無建築物及人員損害與傷亡 意外資料。
嘉義瑞里地震 1998/07/17 E13	3	4	1. 地表加速度 0.0286g。 2. 無建築物及人員損害與傷亡 意外資料。
921 南投集集	4	4	1. 無地表加速度模擬結果資料。

歷史震源	澎湖地區最大實測震度	澎湖地區最大模擬震度	建物損害及傷亡情形模擬結果
大地震 1999/09/21 E14			2. 無建築物及人員損害與傷亡意外資料。
嘉義地震 1999/10/22 10:18 E17	4	4	1. 地表加速度 0.0388g。 2. 無建築物及人員損害與傷亡意外資料。
嘉義民雄地震 1999/10/22 11:10 E18	3	4	1. 地表加速度 0.0395g。 2. 無建築物及人員損害與傷亡意外資料。
澎湖花嶼西方 外海地震 2018/11/26 07:57 E27	3	4	1. 地表加速度 0.0478g。 2. 無建築物及人員損害與傷亡意外資料。

資料來源：1. 國家地震工程研究中心之臺灣地震損失評估系統(Taiwan Earthquake Loss Estimation System, TELES)；2. 澎湖縣實測震度達3級以上歷史震源，以芮氏規模7.2，震源深度5公里之情境模擬；3. 澎湖縣災害防救深耕計畫。

二、斷層分析及評估

本縣假設以芮氏規模7.2，震源深度5公里之情境進行模擬，針對澎湖附近車籠埔斷層、大尖山斷層、大茅埔-雙冬斷層、梅山斷層及觸口斷層等5處主要活動斷層分布，模擬結果最大震度為4級，其模擬分析結果進行說明，如表3-3所列。

表 3-3 澎湖縣附近5處主要斷層模擬(情境規模7.2，震源深度5公里)結果表

斷層名稱	建物損害及人員傷亡情形模擬結果
最大震度(模擬值)	
梅山斷層	1. 最大地表加速度傳遞波至七美鄉0.0388g。
4	2. 模擬結果建築物損害及人員傷亡均為0。
觸口斷層	1. 最大地表加速度傳遞波至七美鄉0.0388g。

斷層名稱	建物損害及人員傷亡情形模擬結果
最大震度(模擬值)	
4	2. 模擬結果建築物損害及人員傷亡均為 0。
車籠埔斷層	1. 最大地表加速度傳遞波至七美鄉 0.0254g。
4	2. 模擬結果建築物損害及人員傷亡均為 0。
大茅埔斷層	1. 無最大地表加速度模擬結果資料。
4	2. 模擬結果建築物損害及人員傷亡均為 0。
大尖山斷層	1. 最大地表加速度傳遞波至七美鄉 0.0315g。
4	2. 模擬結果建築物損害及人員傷亡均為 0。

資料來源：國家地震工程研究中心之臺灣地震損失評估系統 (Taiwan Earthquake Loss Estimation System, TELES)；2.澎湖縣災害防救深耕計畫。

第二節 海嘯災害潛勢分析

一、臺灣地區海嘯路徑及災害潛勢分析

根據目前地震記錄，臺灣東部外海常發生大規模地震，由多數資料顯示當海底50公里內的深度，發生芮氏規模6.5以上地震時，即有可能發生海嘯。臺灣地區海嘯災害威脅分為遠地海嘯與近地海嘯，海嘯的潛在威脅區域彙整說明如表3-4。

表 3-4 臺灣地區遠地海嘯與近地海嘯的潛在威脅區域

海嘯類型	威脅區域	說明
遠地海嘯	臺灣沿海地區	1. 環太平洋區在近幾十年間發生過數次大海嘯，僅對臺灣地區造成輕微影響，遠地海嘯，其能量不容易傳達到臺灣。 2. 由於地震距離臺灣較遠，海嘯傳播需較長時間，因此擁有較長預警時間。
近地海嘯	北部地區	1. 臺灣東北海域為沖繩海槽最南段，屬於地震活動頻繁與火山作用旺盛區域，龜山島即為其中一座露出海面的活火山，而劇烈性的張裂性斷層活動及海底火山活動都是引發海嘯的主要原因。 2. 在基隆外海棉花嶼與釣魚臺海域為沖繩海槽的北坡，有數個峽谷地形，可能由伴隨斷層活動的大規模海

海嘯類型	威脅區域	說明
		底山崩而形成海嘯，可能侵襲東北海岸地區。 3. 臺灣東北方的琉球群島及日本海域均為地震頻繁地區，與臺灣的距離在2,000公里以內，發生大規模地震引發海嘯，有可能侵襲東北海岸地區。 4. 臺灣東北部外海水深較淺，海床坡度平緩，易因海嘯能量的累積而受到侵襲。
	西部地區	1. 西部地區因西部海域海底地形較淺，先天板塊條件限制，地震發生次數較少，引發海嘯的機率相對偏低。 2. 需要考量是來自大陸沿海地區海底地震的威脅。
	南部地區	1. 臺灣西南部與南部海域雖然較少活動斷層，地震頻率及規模均較本島為少，斷層活動引發海嘯的機率甚低，但此海域海水深較淺，海床坡度平緩，水文與地形條件如同東北部地區海域一樣易於海嘯能量累積。 2. 臺灣菲律賓同屬菲律賓板塊與歐亞板塊的聚合帶，地震頻繁，呂宋島有許多活動斷層延伸至海域，大規模斷層活動可能引發海嘯，在數十分鐘至一小時即可到達臺灣西南部海域。
	東部地區	1. 根據資料顯示當海底下50公里內的深度，發生芮氏規模6.5以上地震時，就有可能發生海嘯，但臺灣東部因其海底地形在近岸水深就急速陡降達數千公尺，不利海嘯能量推積，成災機會較小。 2. 根據實際潮汐站紀錄2002年3月31日花蓮外海規模6.8的地震所引起海嘯在地震發生後約10分鐘後到達臺灣，蘇澳跟花蓮的波高分別為14.81公分及6公分。

綜觀臺灣海嘯災害的歷史已經有140年未曾遭受海嘯災害的侵襲，加上地震頻率最高的地區東部又因地形特性，不利海嘯能量累積，肇生災難性海嘯與災難性地震機率相比是相對少很多，但經分析臺灣四個地區的特性與周邊海嘯災害構成要件，東北部及西南部因海底板塊運動而形成海嘯災害的威脅

仍舊相當大是不可輕忽的。

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於 100 年 4 月 20 日公布資料顯示，臺灣附近的琉球海溝及馬尼拉海溝，存在引發海嘯的類似地質條件，一旦大地震發生，易生海嘯，並在數十分鐘至一小時內就可能到達臺灣。基隆、新北與宜蘭，以及西南部的屏東、高雄與臺南，因外海坡度平緩，水深較淺，利於海嘯的產生與向內陸傳遞，遭受海嘯侵襲造成的災害風險較大。

臺灣南方馬尼拉海溝已逾兩百年未發生強震，巨大能量正在累積，一旦該處發生芮氏規模 9 強震，海嘯 12~15 分鐘就會襲擊臺灣南岸，屏東核三廠附近將出現浪高 10~11 公尺海嘯；國外專家更直指核三廠會在 50~100 年內遭海嘯侵襲。這兩處海溝若發生大規模的斷層錯移，就有可能產生大地震並引發海嘯，幾乎不需 1 小時就可以到達臺灣。美國明尼蘇達大學教授 David Yuen 電腦模擬，一旦馬尼拉海溝發生規模 9 強震，大海嘯會從南海出發，15 分鐘後襲擊臺灣南岸，2 小時後湧向中國東南沿岸和香港。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分析臺灣東部近岸陡峭，水深數千公尺，較不易受海嘯影響，但東北部和西南部的的外海坡度平緩，將會遭受較大的海嘯侵襲災害風險。中央大學應用地質研究所所長李錫堤表示，1920 年 6 月 5 日在花蓮外海曾發生規模 8.1 的地震，不過因為東部地形會削減波浪的能量，不易形成海嘯；但若同樣的地震發生在南部海域，狀況就不樂觀，因此政府應該在這兩處海溝加強監測與掌握。

中央大學水文所助理教授吳祚任分析，馬尼拉海溝位於呂宋島西南方，向北延伸至巴士海峽，總長約 1,000 公里。馬尼拉海溝目前每年推進 8.7 公分，440 年即推進 38.28 公尺。以此次日本仙臺大地震板塊位移 18 公尺，南亞大海嘯位移 20 公尺而言，臺灣的確在百年內可能因馬尼拉海溝地震引發大海嘯。依照模式推估，如果馬尼拉海溝發生大地震，海嘯約在 10~15 分鐘後到達墾丁，20~30 分鐘到高雄，30~40 分鐘到臺南，到達澎湖時間亦約 30~40 分鐘，2.5~3.5 小時到達港、澳。屆時，中國海邊的四座核電廠和南臺灣一座核電廠，可能完全來不及應變。而馬尼拉海溝上次該海溝發生規模 8 以上強震是 1782 年，當時高雄、臺南遭海嘯侵襲，約 4 萬人死亡。學界推估該海溝發生規模 8.5

強震周期約 200 年，自 1782 年至今已約 230 年，[能量](#)累積過多就恐引發強震。

圖 3-3 為臺灣附近海域可能發生海嘯的區位及因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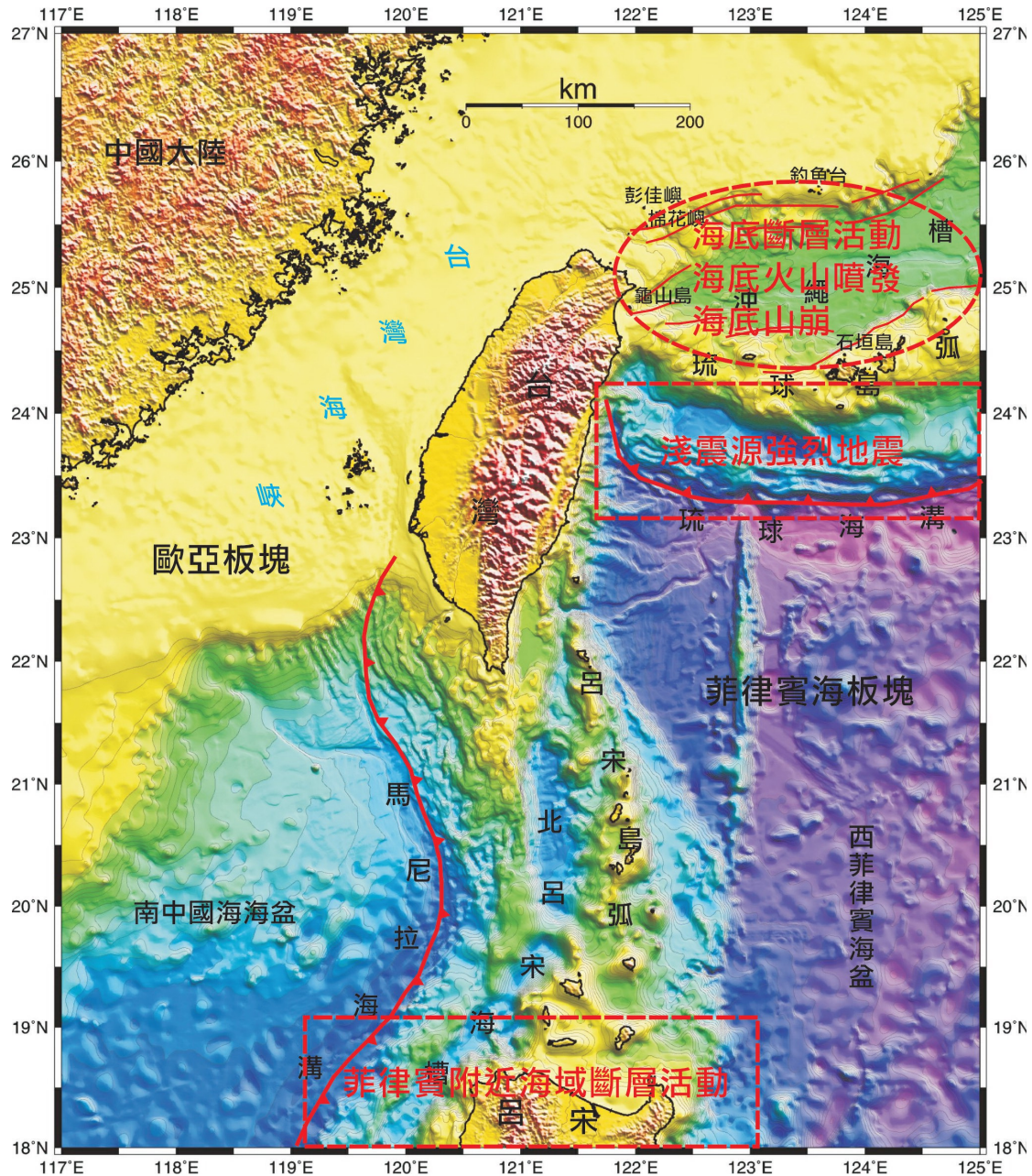


圖 3-1 臺灣附近海域可能發生海嘯的區位及因素(國家海洋科學研究中心)

依據中央大學與本協力團隊針對馬尼拉海溝可能引發海嘯問題初步討論，認為馬尼拉海溝編號 27 號子斷層若發生規模 8.5 的地震，會在澎湖產生 1m 左右的波高，過去沒有針對澎湖進行過海嘯模擬，粗略網格的結果如圖 3-2 所示。

臺灣東北部延伸至西南部沿海區域的海底地形與地質構造條件都有利於形成海嘯的危險區域，而且引發海嘯的大地震都可能鄰近臺灣，海嘯在數十分鐘之內就會侵襲沿岸地區，即便具備預警系統可能在短時間內尚無法達到預防效果。由此可見臺灣沿海地區有必要針對海嘯災害進行詳細評估，並建立預警系統，同時也應教導民眾認識各種自然災害的防災觀念。尤其對於地震與近源海嘯，此種不可預警的自然災害，民眾應須具備避災與防災的認知，如此才能減少災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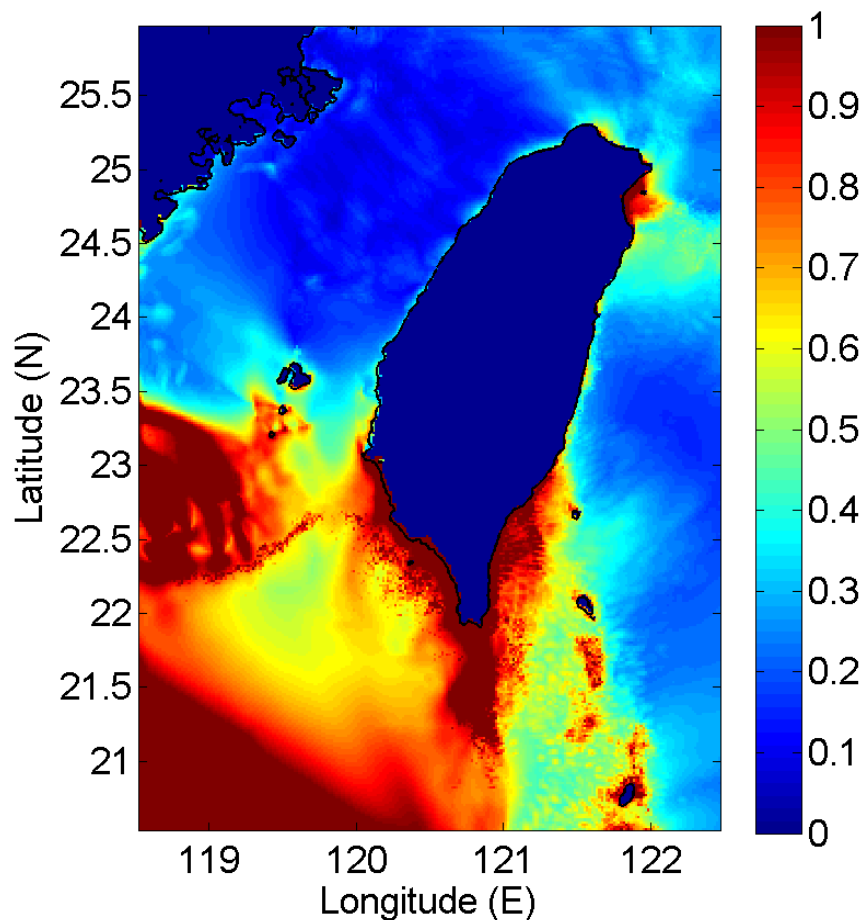


圖 3-2 馬尼拉海溝編號 27 號子斷層若發生規模 8.5 地震的海嘯模擬

二、七美鄉海嘯潛勢區域

本縣位處臺灣海峽，周圍海域未有海溝或海底火山等地形，發生地震機率極低，故不易引發海嘯，另本縣西為中國大陸沒有引發海嘯之海域，東有臺灣本島作為屏障，故東方之海嘯均被臺灣本島阻擋無法傳遞到本縣，本縣

較可能發生之海嘯災害為南北向之海嘯災害。南向北之海嘯則可能因馬尼拉海溝發生地層錯動，引發海嘯造成本縣發生海嘯災害；另由於北有白沙嶼，西有西嶼，南有澎南陸地，東有湖西陸地包覆，故受到海嘯災害之影響相對較低，其本鄉海嘯危害分級潛勢區域如圖 3-3 所示。

依據交通部中央氣象署「臺澎金馬沿海地區海嘯預估波高分級表」評估海嘯威脅程度，係參考日本海嘯預警作業及臺灣地區的海嘯觀測經驗，將海嘯預估波高分為小於1公尺、1至3公尺、3至6公尺與大於6公尺等4個等級。本鄉海嘯危害潛勢區域可分為第一類(南向北)海嘯及第二類(北向南)海嘯兩類，提供海嘯分類分級與對應避難方式，如表3-5及表3-6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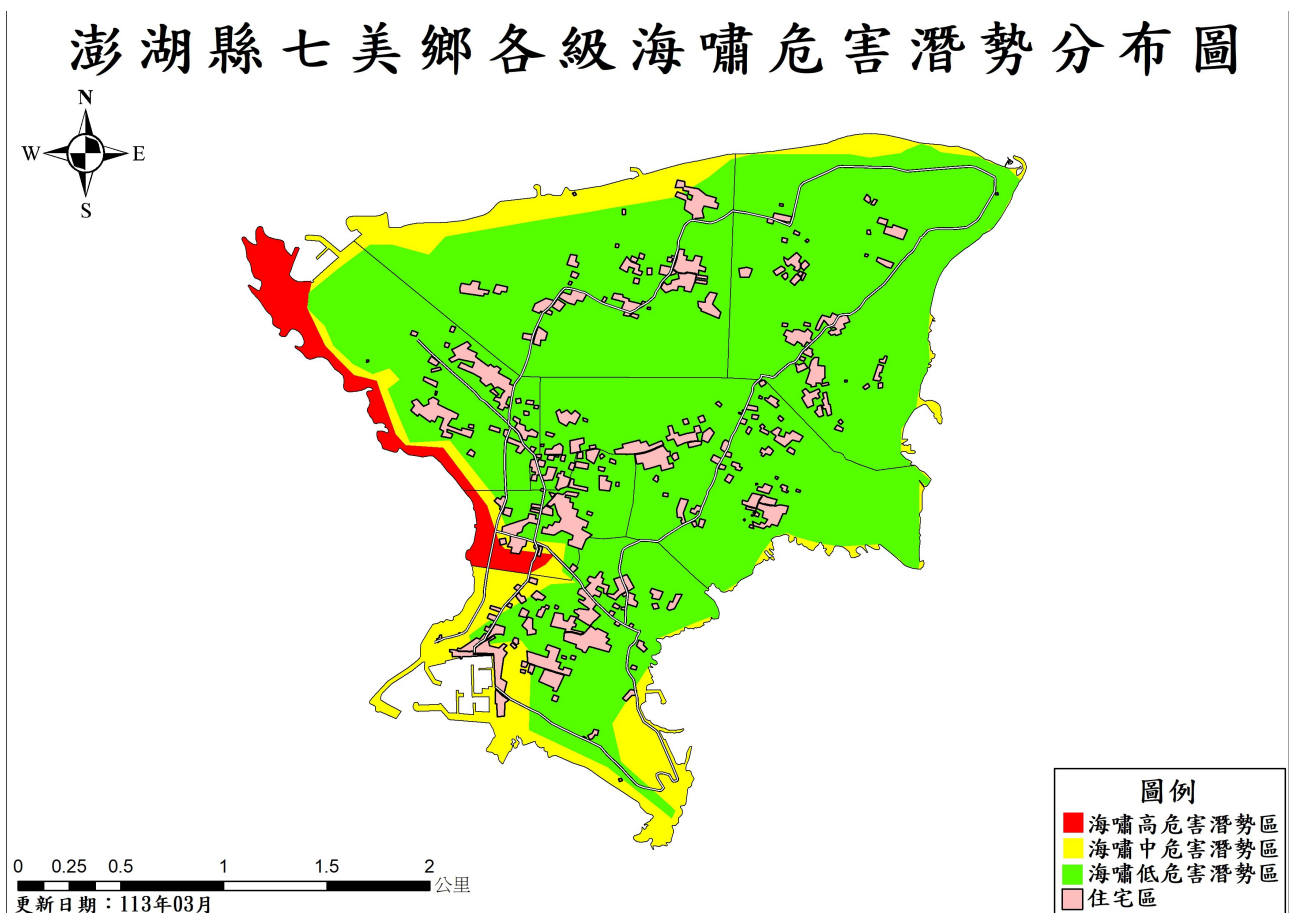


圖 3-3 澎湖縣七美鄉各級海嘯危害潛勢分布圖

表 3-5 澎湖縣七美鄉海嘯分類分級及疏散避難原則(第一類：南向北海嘯)

第一類：南向北海嘯				
海嘯波高 區域劃分	分級 1： 小於 1 公尺	分級 2： 1 至 3 公尺	分級 3： 3 至 6 公尺	分級 4： 大於 6 公尺
危險潛勢區域： 南港村、海豐村、平和村。	遠離海邊， 於 1 層樓以上之鋼筋混凝土等堅固建築物高處或高於海拔 5 公尺以上之高地避難。	遠離海邊， 撤往高處避難。 一、若撤離時間短促(30 分鐘內) 1. 建議先行前往村(里)海嘯避難所避難。 2. 就近高於 2 層樓以上之鋼筋混凝土等堅固建築物高處避難。 3. 就近高於海拔 10 公尺以上之高地避難。 二、若撤離時間充足(30 分鐘以上)，則可疏散至相對安全區域之以下區域避難(疏散時盡量避免開車以免因塞車影響避難疏散)： 1. 疏散至相對安全區域海拔高度 10 公尺以上之海嘯避難所。 2. 於相對安	遠離海邊， 撤往高處避難。 一、若撤離時間短促(30 分鐘內) 1. 建議先行前往村(里)海嘯避難所避難。 2. 就近高於 4 層樓以上之鋼筋混凝土等堅固建築物高處避難。 3. 就近高於海拔 15 公尺以上之高地避難。 二、若撤離時間充足(30 分鐘以上)，則可疏散至相對安全區域之以下區域避難(疏散時盡量避免開車以免因塞車影響避難疏散)： 1. 疏散至相對安全區域海拔高度 15 公尺以上之海嘯避難所。 2. 於相對安	遠離海邊， 撤往高處避難。 一、若撤離時間短促(30 分鐘內) 1. 建議先行前往村(里)海嘯避難所避難。 2. 就近高於 6 層樓以上之鋼筋混凝土等堅固建築物高處避難。 3. 就近高於海拔 20 公尺以上之高地避難。 二、若撤離時間充足(30 分鐘以上)，則可疏散至相對安全區域之以下區域避難(疏散時盡量避免開車以免因塞車影響避難疏散)： 1. 疏散至相對安全區域海拔高度 20 公尺以上之海嘯避難所。

第一類：南向北海嘯				
海嘯波高 區域劃分	分級 1： 小於 1 公尺	分級 2： 1 至 3 公尺	分級 3： 3 至 6 公尺	分級 4： 大於 6 公尺
		全區高於 2 層樓以上之鋼筋混凝土等堅固建築物高處避難。 3. 於相對安全區高於海拔 10 公尺以上之高地避難。	全區高於 4 層樓以上之鋼筋混凝土等堅固建築物高處避難。 3. 於相對安全區高於海拔 15 公尺以上之高地避難。	2. 於相對安全區高於 6 層樓以上之鋼筋混凝土等堅固建築物高處避難。 3. 於相對安全區高於海拔 20 公尺以上之高地避難。
本鄉其他村(相對安全區)	建議遠離海邊，並於堅固之建築物高處避難。	一、建議遠離海邊，臨海 200 公尺以內且高度 1 層樓以下住宅，建議前往以下地區避難： 1. 相對安全區內海拔高度 10 公尺以上之海嘯避難所。 2. 於高於 2 層樓以上之鋼筋混凝土等堅固建築物高處避難。 3. 於高於海拔 10 公尺以上之高地避難。 二、其餘區域建議遠離海邊，並於堅固之建築物高處避難。	一、建議遠離海邊，臨海 500 公尺以內且高度 3 層樓以下住宅，建議前往以下地區避難： 1. 相對安全區內海拔高度 15 公尺以上之海嘯避難所。 2. 於高於 4 層樓以上之鋼筋混凝土等堅固建築物高處避難。 3. 於高於海拔 15 公尺以上之高地避難。 二、其餘區域建議遠離海邊，並於堅固之建築物高處避難。	一、建議遠離海邊並前往以下地區避難： 1. 相對安全區內海拔高度 20 公尺以上之海嘯避難所。 2. 於高於 6 層樓以上之鋼筋混凝土等堅固建築物高處避難。 3. 於高於海拔 20 公尺以上之高地避難。

第一類：南向北海嘯				
海嘯波高	分級 1： 小於 1 公尺	分級 2： 1 至 3 公尺	分級 3： 3 至 6 公尺	分級 4： 大於 6 公尺
區域劃分 備註： 1.一般鋼筋混凝土建築物較能承受海嘯衝擊，若為木造或磚造建築物可能會因海嘯衝擊而倒塌應特別注意。 2.海面上之船隻應儘速返航或航向海水較深之廣闊大海處，以避免船隻翻覆之危險。				

表3-6澎湖縣七美鄉海嘯分類分級及疏散避難原則(第二類：北向南海嘯)

第二類：北向南海嘯				
海嘯波高	分級 1： 小於 1 公尺	分級 2： 1 至 3 公尺	分級 3： 3 至 6 公尺	分級 4： 大於 6 公尺
區域劃分 危險潛勢區域： 平和村、西湖村	遠離海邊， 於 1 層樓以上之鋼筋混凝土等堅固建築物高處或高於海拔 5 公尺以上之高地避難。	一、若撤離時間短促(30 分鐘內) 1.建議先行前往村(里)海嘯避難所避難。 2.就近高於 2 層樓以上之鋼筋混凝土等堅固建築物高處避難。 3.就近高於海拔 10 公尺以上之高地避難。 二、若撤離時間充足(30 分鐘以上)，則可疏散至相對安全區域之以下區域避難(疏散時盡量避免開車以免因塞車影響避難疏散)：	一、若撤離時間短促(30 分鐘內) 1.建議先行前往村(里)海嘯避難所避難。 2.就近高於 4 層樓以上之鋼筋混凝土等堅固建築物高處避難。 3.就近高於海拔 15 公尺以上之高地避難。 二、若撤離時間充足(30 分鐘以上)，則可疏散至相對安全區域之以下區域避難(疏散時盡量避免開車以免因塞車影響避難疏散)：	一、若撤離時間短促(30 分鐘內) 1.建議先行前往村(里)海嘯避難所避難。 2.就近高於 6 層樓以上之鋼筋混凝土等堅固建築物高處避難。 3.就近高於海拔 20 公尺以上之高地避難。 二、若撤離時間充足(30 分鐘以上)，則可疏散至相對安全區域之以下區域避難(疏散時盡量避免開車以免因塞車影響避難疏散)：

第二類：北向南海嘯				
海嘯波高 區域劃分	分級 1： 小於 1 公尺	分級 2： 1 至 3 公尺	分級 3： 3 至 6 公尺	分級 4： 大於 6 公尺
		1.疏散至相對安全區域海拔高度10公尺以上之海嘯避難所。 2.於相對安全區高於2層樓以上之鋼筋混凝土等堅固建築物高處避難。 3.於相對安全區高於海拔10公尺以上之高地避難。	1.疏散至相對安全區域海拔高度15公尺以上之海嘯避難所。 2.於相對安全區高於4層樓以上之鋼筋混凝土等堅固建築物高處避難。 3.於相對安全區高於海拔15公尺以上之高地避難。	1.疏散至相對安全區域海拔高度20公尺以上之海嘯避難所。 2.於相對安全區高於6層樓以上之鋼筋混凝土等堅固建築物高處避難。 3.於相對安全區高於海拔20公尺以上之高地避難。
本鄉其他村(相對安全區)	建議遠離海邊，並於堅固之建築物高處避難。	一、建議遠離海邊，臨海 200 公尺以內且高度 1 層樓以下住宅，建議前往以下地區避難： 1.相對安全區內海拔高度 10 公尺以上之海嘯避難所。 2.於高於 2 層樓以上之鋼筋混凝土等堅固建築物高處避難。 3.於高於海拔 10 公尺以上之高地	一、建議遠離海邊，臨海 500 公尺以內且高度 3 層樓以下住宅，建議前往以下地區避難： 1.相對安全區內海拔高度 15 公尺以上之海嘯避難所。 2.於高於 4 層樓以上之鋼筋混凝土等堅固建築物高處避難。 3.於高於海拔 15 公尺以上之高地	一、建議遠離海邊並前往以下地區避難： 1.相對安全區內海拔高度 20 公尺以上之海嘯避難所。 2.於高於 6 層樓以上之鋼筋混凝土等堅固建築物高處避難。 3.於高於海拔 20 公尺以上之高地避難。

第二類：北向南海嘯					
區域劃分	海嘯波高	分級 1： 小於 1 公尺	分級 2： 1 至 3 公尺	分級 3： 3 至 6 公尺	分級 4： 大於 6 公尺
			避難。 二、其餘區域建議遠離海邊，並於堅固之建築物高處避難。	避難。 二、其餘區域建議遠離海邊，並於堅固之建築物高處避難。	
備註： 1.一般鋼筋混凝土建築物較能承受海嘯衝擊，若為木造或磚造建築物可能會因海嘯衝擊而倒塌應特別注意。 2.海面上之船隻應儘速返航或航向海水較深之廣闊大海處，以避免船隻翻覆之危險。					

第二章 減災

地震及海嘯等自然現象以現在的科學技術是無法加以防止的。然而，卻可將其被害程度予以減輕，因此建立並落實執行災害預防計畫便是重要的課題。

災害預防對策為推展建造災害時強固安全的都市，提高本鄉防災能力，必需積極、有計畫地整備各項防災作業內容，並視地域的情況推展建造災害時強固安全的都市。

第一節 健全災害防救組織與體系

一、建立震災及海嘯災害應變體系

(一)災害應變中心

當中央氣象署發布地震震度達六弱以上或海嘯警報時，立即依本鄉「澎湖縣七美鄉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附錄1)成立應變中心處理各項災害應變事宜，並明定執行災害應變人員緊急聯絡方法、集合方式、集合地點、任務分配、作業流程及注意事項等，做好各項防災整備措施，向澎湖縣災害應變中心報備，迅速展開防災作業。

(二)緊急應變小組

發生震災或海嘯時，可能產生道路、橋梁阻斷，交通、運輸停止作業，電信、電力、瓦斯、農、林、漁、牧業損失，相對的各業務權責單位應全面動員，於內部成立「緊急應變小組」，以因應救災工作。

二、建立震災及海嘯災害防救編組

(一)本中心係一臨時任務編組，置指揮官一人由鄉長兼任，副指揮官秘書兼任，執行秘書由民政課長兼任。

(二)震災及海嘯災害應變中心編組成員，列有民政課、社會課、七美分駐所、財經課、行政課、主計室、七美消防分隊、澎湖縣後備軍人輔導中心、七美鄉清潔隊、七美鄉衛生所、台灣電力公司澎湖區營業處七美發電廠、自來水公司澎湖營運所七美淨水場、中華電信澎湖營運處七美機房等單位。

(三)建立震災及海嘯災害編組名冊，並隨編組成員之異動而更新，隨時保持

最新名單以符合實際運作。

三、落實災情查報體系

- (一)消防系統：消防人員、義勇消防人員(以下簡稱義消)。
- (二)警政系統：警勤區員警及義勇警察(以下簡稱義警)、民防協勤人員。
- (三)民政系統：村長、鄰長及村幹事。

四、因應氣候變遷災害調適能力建構

面對氣候變遷之威脅，短期策略可強化災害防救體系對極端災害事件之應變能力，中長期則可調整更新本鄉地區災害防救計畫之內涵，另透過氣候變遷與防災教育、資訊揭露及風險溝通，以建構民眾與地區之防災調適能力，提升防災韌性，積極面對氣候變遷及災害的不確定性。

第二節 災害防救規劃(疏散收容組、災害搶救組)

一、道路交通及橋梁之整備

道路、橋梁平時不僅可分擔人員及物資運送之交通機能，災害時亦成為避難、救援、救護、消防活動之動脈，具有多重之機能。倘若道路遭逢災害侵襲造成道路中斷災情，則立即採取有效之搶救處理方式，並通報有關單位協助辦理，使道路運輸功能所遭受災害減至最低程度。

- (1) 防救災的執行流程方面，藉由本所財經課及執行人員在日常維護管理、災害搶救應變及災後復建整治的職掌，以達有條不紊的救災執执行程序。
- (2) 日常維護管理部份應加強養路平時巡查及定期巡查檢點維護預防工作，發揮預防勝於災時治療的功效。對於主要道路應有中斷時之替代道路方案，以確保災時避難疏散及救援活動之遂行。
- (3) 本所應就轄區易坍方災害路段預先公開發包訂定開口契約，辦理災害搶修時即可通知承商限時處理，並授權查核金額以下緊急搶修工程可依採購法規定辦理，復建整治工程皆依採購法採公開發包方式辦理。

二、主要交通及通訊機能之強化

資通訊設備已成現代化都市不可或缺的設施，本鄉資通訊設備遍及本島，顯現資通訊設備已成為重要之生活必需品，故資通訊設備若因災害而受損時

將造成城市機能之癱瘓。

資通訊設備強化部份有賴持續辦理資通訊設備幹、配纜地下化工程，並汰換老舊之資通訊設施，以減少地震災害造成之災害損失，平時則應配合中央、縣府及相關災害業務權責單位巡察、監測交通設施與通訊設施狀況，並提供在地性之相關協助。

三、維生管線設施機能之確保

電力、自來水、油料等維生管線設施，構成都市生活的基礎，當這些設施因災害而受損時，導致生活機能癱瘓，發生難以維持平時生活之情形。可透過「管線挖掘資訊便民服務系統」管控本鄉維生管線，以確保維生管線設施機能運作正常。

- (1) 應配合縣府及相關公共事業機關(構)監測與檢測維生管線設施安全狀況，並提供在地性之相關協助。
- (2) 應主動向相關公共事業機關(構)通報維生管線安全狀況。

四、建築及設施之確保

因震災及海嘯災害所造成的建築物受害除了倒塌、受損使建築物本體受害外，尚包括傢俱的損壞、非構造物及外牆裝飾物破壞掉落的受害、圍牆的倒塌受害，可說影響範圍非常大。

- (1) 應配合中央、縣府及相關災害業務權責單位巡察與檢測建築物耐震等狀況，並提供在地性之相關協助。
- (2) 平時徹底檢查，早期發現腐朽的樑柱、蟻蛀、屋瓦的破損等及儘速加以修理。
- (3) 在不損及文化財之價值下，有必要設置可達耐震災之設備及補強。
- (4) 地區範圍內之建築物、土牆等構造物及建造物透過平時地徹底檢查並加以修復。

五、災害應變中心之整備

災害應變中心為災害發生後之指揮通訊樞紐，為確保災時指揮應變之無虞，災害應變中心需有完善之資通訊設備並善加維護保養，以利於災時發揮最大之功效。同時為確保災害應變中心進駐人員食物、飲水之無虞，應每年編

列預算購置災害應變中心進駐人員所需之食物及飲水，以利災時災害應變中心進駐人員所需。

六、災害潛勢區域避難撤離準則

本鄉針對災害危險區域應做避難動線規劃，並對民眾實施動員演練。

第三節 國土安全之營造

一、震災災害

- (一)財經課在訂定或審查有關綜合性發展計畫時，特別考量城鄉耐震設計及災害韌性規劃，充分考量地震可能造成災害(地表破壞、土壤液化、坡地崩塌、土石流、海嘯等)之防範，以有效保護國土及民眾之安全。
- (二)本鄉各單位辦理土地開發利用時，應配合區域性整體計畫，並由各權責主管機關加以審查及監督；在具災害潛勢之區域採取必要之限制措施，以達國土保全之目的。
- (三)本鄉公所應積極針對供**避難收容處所**及防救災據點使用之都市基礎設施進行整備。

二、海嘯災害

- (一)本鄉應加強既設海堤、港口、公共建築物之耐震及耐海嘯評估，對於耐災程度不足之海堤、港口、公共建築物應立即改善補強。
- (二)本鄉應加強災**避難收容處所**之耐震及耐海嘯評估，對於耐災程度不足之**避難收容處所**應立即改善補強或另擇適當地點。
- (三)**社會課選置適當地點作為本鄉之緊急避難收容處所，並積極整備規劃避難撤離各線。**
- (四)為利民眾海嘯災害時之避難疏散，本鄉於所轄適當地點多設置避難收容處所以利民眾海嘯災害時之避難收容，如既設公共場所不足使用時，應爭取經費設置，並將避難收容處所公告民眾周知。

第四節 防災宣導推動(疏散收容組、災害搶救組)

本鄉應確實知悉縣府相關防災教育計畫與施行策略，並配合中央、縣府相關教育單位透過學校教育、社會教育及社區教育宣導與教授民眾基本防救災觀

念，使民眾熟悉災害預防措施及避難方法等。

一、防災知識提升

震災及海嘯所引起之災害，可能波及廣大地區，發生多起之緊急救護、人命傷亡、救急事件，以及交通混亂等各種情形，不僅防災機關，民眾及公司行號應充分瞭解本計畫，並有必要普及、提昇防災意識及充實防災體制，同時也應邀請獨居老人、身心障礙人士等弱勢族群、婦女團體參與，針對本鄉轄內模擬之災害各項災情進行綜合性之演練，並對**高齡者**、外來人口、嬰幼兒、孕(產)婦、身心障礙者及維生器具使用者等弱勢族群應優先協助，並聽取相關建議納入後續演習規劃。可蒐集震災及海嘯災害相關資訊，透過案例教育方式依地區災害特性加強民眾防災知識之提升，建立自保自救及救人之基本防災理念。

二、防災知識推廣

- (1) 防災意識、訓練與教育：創造具有廣泛對天然災害風險的認識與瞭解，從而導致對防災行動的支持，同時製作防災訓練和教育課程，以支援學校及各村社區之防災行動。
- (2) 誘因和資源：提供能夠促進防災活動的有利誘因，同時把資源投向縣府及民間各界以支持各項防災工作。
- (3) 協調和聯繫：整合各參與小組的防災政策和行政措施、所轄各村辦公處以及政府與民間機構之間的防災活動。
- (4) 天然災害防治工作基本理念為：
 1. 軟體重於硬體—健全的防災警覺及充分的防災意識，勝於防災硬體設施。
 2. 平時重於災時—平時有充分準備，使具抗災韌性，並能在災後迅速恢復，得臨時忙亂失效。
 3. 地方重於中央—災害來臨時，地方首當其衝，地方政府必須確實執行防災措施，才能發揮最大成效。
- (5) 建立並維護完善之防災資訊系統，以使縣府單位、民間團體與社會大眾易於取得資訊，充分且廣泛地應用研究成果，提昇防救災工作之成效。

三、普及防災知識

大規模震災及海嘯災害發生頻率一般而言是很低的，隨著時間的經過，人們對於震災及海嘯災害防災意識有逐漸淡化之傾向。另一方面，發生大規模震災及海嘯災害時救出、緊急救護避難誘導等必要且繁多的緊急應變行動，平時之防災體制可預見到難以即時適切有效的應變。因此除了讓民眾瞭解周遭環境之各種災害危險外，應使其形成自主防災意識，並積極地提昇地區的防災力。

普及方法上，以發送宣傳海報及手冊等印刷品、出借防災錄影帶、舉辦講演、放映會、以地區為對象實施防災訓練等方法。此外，也可利用電視、有線電視、廣播、報紙等大眾傳播媒體之宣傳活動。特別是應考慮最近的地震災害教訓經驗，有助於提高防災意識，加強各項防災宣導之執行，結合各機關、團體及學校，擴大辦理防救災教育及宣導，其內容應包括：

- (1) 電子化宣導：透過本鄉現有有線電視台、電影院播放防災宣導影片、社區廣播電台、村辦公室播音系統宣導並播送防救災常識；並結合智慧型手機等資(通)訊設備，運用網路社群平台，適時發布相關災害訊息，以達各族群多元行銷效果，並考量**高齡者**、外來人口及身心障礙者可接收訊息之方式。
- (2) 文字宣導：於轄區重要路口、學校、機關、團體、碼頭、車站等多人出入場所張貼防救災常識書面公告，加強防救災常識宣導並提高民眾防災警覺，並考量老人、外來人口及身心障礙者可接收訊息之方式。
- (3) 防救災業務講習：為強化防救災業務承辦人對於相關法令、政策之執行能力，每年應編列相關預算，辦理防災業務人員講習，延聘具相關專業知識之專家、學者辦理專業講座，防救災業務能力。
- (4) 參與各項災害防救演習：結合縣府各防救災機關、單位及國軍、民間救難單位辦理震災及海嘯災害緊急應變演練，以積極作為心態，檢測防災動員情形。

第五節 強化韌性社區推動及培訓防災人員(疏散收容組、災害搶救組)

震災及海嘯災害發生時，因屬於大規模的災害，為了要讓損傷減到最小，以地區性的救災活動最為重要，結合社區、地方之韌性社區與防災士，建立自主防災組織已進行救災行動。韌性社區推動四大工作如下：

- 1、 執行社區防災基礎工作。
- 2、 平時建立復原重建共識。
- 3、 維持運作機制。

四、培訓韌性社區防災人員，將防災工作帶入社區，建構全民防災意識，藉此強化各地區對災害的韌性，進而達到減災的目的。

第三章 整備

第一節 建立緊急通報系統與機制

- 1、為於災時能立即展開應變程序，有效執行災害應變措施，本鄉依據災害防救法第12條第2項，訂定「澎湖縣七美鄉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附錄1)。其項目包括如下：
 - (1) 災害應變中心開設等級與成立時機，各單位之任務編組與任務內容，以及應變機制運作之流程，包括本鄉內部單位以及與中央和縣府之聯絡協調機制。(災害防救會報)
 - (2) 每年定期更新任務編組名冊與聯絡方式。
 - (3) 明訂申請縣府或上級單位救災支援相關規定。
 - (4) 應加強災害應變中心設施、設備之充實及耐災措施，並建立備援災害應變中心；且應考慮食物、飲用水等供給困難時之調度機制，並應確保停電時也能繼續正常運作。

第二節 災時運作整備

本鄉災害應變中心之各項災時運作整備，其項目包括如下：

- 一、應變中心功能之運作
- 二、各項災情通報之管理
- 三、災情處理處置之作業
- 四、疏散收容系統之規劃
- 五、資源物資調度及支援
- 六、民眾親友失散之協尋
- 七、災害傷亡統計與分析

第三節 舉行防災演習(疏散收容組、災害搶救組)

- 一、結合與上級防救災演習，辦理年度災害防救演習，模擬震災及海嘯發生之

狀況與災害應變措施，結合本鄉相關機關、人員、民眾、團體、公司等共同參與訓練及演習。

二、本鄉利用各項計畫，辦理防災、救災與工程搶險(修)隊演訓，靈活協調與調度各單位救災資源、裝備與人力，以發揮整體救災能力，並加強防災教育宣導，提升全民災害應變能力，保障全民生命財產安全。

第四節 建立緊急運送網路(疏散收容組)

- 1、為利災時緊急運送之所需，本鄉各防災單位平時應建立可供調度運用之車、船清冊，必要時徵用民間業者車、船使用，以備不時之需。
- 2、本鄉地處離島，為利島嶼間之緊急運送，請求縣府提供可調度運用之船隻，亦可向縣府請求支援利用直昇機作為緊急運送之所需。
- 3、針對障礙物清除部分，本所醫療衛生組處理路樹、招牌倒塌等障礙物清除之救災機具、車輛進行保養維護；災害搶救組每年應定期訂定本鄉道路災害搶險、搶通及復原工程開口合約。

第五節 避難與收容之整備

為確保**避難收容處所**物資及場所無虞，平時應與相關廠商訂定開口契約，必要時應儲備相關物資，以供災民收容之需，並規劃避難收容處所開設時機、作業程序，建立並每年更新弱勢族群調查清冊，本鄉應視需要開設避難收容處所，必要設置避難收容處所時，應立即與相關機關(單位)協商後設置之，設置時應避免發生二次災害並協助災民遷入；所需設備、器材不足而需調度時，得透過本縣災害應變中心或直接對避難收容處所設備、器材所有之單位，請求調度、供應，並宣導民眾周知；避難收容處所平時應妥為規劃，並提供資訊的傳達、食物及飲用水之供應；災時可協請當地民眾或社區志工等之協助，共同維護避難處所良好的生活環境與秩序，並應掌握避難者之身心狀況相關資訊。

對有必要援助之弱勢族群，如無依**高齡者(社會處)**、外來人口、嬰幼兒、孕(產)婦、身心障礙者及維生器具使用者等，應掌握其住所狀況，選定適合其生活環境之避難**收容**處所，並提供必要福利措施之相關計畫，同時針對轄內保

全對象(行動不便者或**高齡者**)，應就其發生災害時之疏散撤離、避難收容等事項做預先規劃或辦理防災演習。災時對於有危險之虞需緊急疏散避難之上述弱勢族群由村長、村幹事或**主動於災害發生時調查災民收容需求(剔除選擇依親、入住醫療院所或安置機構及無生活自理能力者)**協同當地管區警員**將符合收容條件之災民**協助引導至**避難**收容處所安置，若需實施當地居民避難勸告或強制撤離，並考量弱勢族群之需求，以多元訊息發布方式提供避難收容處所、避難路線、危險處所、災害概況及其它有利避難之資訊，狀況緊急時，得運用災防告警細胞廣播系統發布疏散撤離訊息，提升預警及疏散撤離效能。

第六節 食物、飲用水及生活必需品調度、供應之整備

一、掌握飲用水、食物等生活相關物資之儲備狀況

- (1) 平時應掌握地區人口狀況、交通路線、相關民生物資供應業者等資料，推估大規模災害時，所需食物、飲用水、藥品醫材與生活必需品之種類、數量，並訂定調度與供應計畫；計畫中應考慮儲備地點適當性、儲備方式完善性、儲備建築物安全性等因素，並設置專用對外窗口及諮詢專線，提供民眾有關災情之諮詢。
- (2) 平時應整備食物、飲用水、藥品醫材、生活必需品及電信通訊設施之儲備與調度事宜，並建立易成孤島地區物資整備及運補機制。
- (3) 隨時與民生必需品配給配售物資供應機關，協調配合整備物資之儲備，以掌握民生必需品之安全存量。

二、鄰近鄉(市)之物資援助

災害發生後，若因人員嚴重傷亡，致使該地區原編組人員無法依規定成立配給站時，應立即協調鄰近公所派員至該地區援助成立物資配給組織。

第四章 應變

第一節 災害應變中心成立及撤除

本鄉應在災害發生或有災害發生之虞時，依據「澎湖縣七美鄉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附錄 1)成立及撤除本鄉震災及海嘯災害應變中心。

一、震災災害應變中心成立及撤除時機

(一)成立時機

- 1.本縣災害應變中心指示成立時或鄉長指示。
- 2.交通部中央氣象署發布本鄉地震震度達六弱以上，經研判有開設必要時。
- 3.本鄉所轄因地震估計有十五人以上傷亡、失蹤，且災情嚴重，急待救助。

(二)撤除時機

- 1.指揮官指示撤除時。

二、海嘯災害應變中心成立及撤除時機

(一)成立時機

- 1.本縣災害應變中心指示成立時或鄉長指示。
- 2.交通部中央氣象署發布海嘯警報時。
 - (1)遠地地震：交通部中央氣象署取得太平洋海嘯警報中心的海嘯警報後，派員進駐嚴密監控，研判海嘯可能於3小時後到達臺灣地區時。
 - (2)近海地震：交通部中央氣象署地震速報系統偵測到臺灣近海發生地震規模7.0以上，震源深度淺於35公里之淺層地震時。

(二)撤除時機

- 1.指揮官指示撤除時。

第二節 各單位分別成立緊急應變小組

一、疏散收容組

- (1) 民政課：辦理防災教育宣導與組訓，災民之收容、救濟、災情損失之查報，並協助屍體善後處理事宜。
- (2) 社會課：辦理各項災害之避難收容及社會救助福利等事宜及辦理有關災情及救災新聞之發布。
- (3) 七美分駐所：有關災區警戒、勸離、緊急疏散事宜、執行交通管制事項及執行民眾重大傷亡查報有關事項。

二、行政支援組

- (1) 財經課：綜理農林、水產、畜產、工商市場等有關災害之防護，損失查

報、復原等事宜、綜理水利、交通以及公共工程設施之防護、災害查報、搶修、災後復原，並負責營建工程材料之儲備供需事宜及辦理有關災害稅捐減免，工、商業資金融通等事項。

- (2) 行政課：協助國家賠償事件之辦理程序，協助訴願諮詢及一般法令蒐集參考及辦理有關災情及救災新聞發布事項之擬辦。
- (3) 主計室：辦理災害搶救、緊急應變相關經費編核籌措等事項。

三、災害搶救組

- (1) 七美消防分隊：負責執行轄區火災及各種災害之搶救、人命救助與緊急救護；負責初期災情之蒐集、查報與即時回報；於應變中心成立時，協助執行危險區域民眾之疏散撤離，並依救災需求陳報消防局申請跨區支援。
- (2) 澎湖縣後備指揮部七美鄉後備軍人輔導中心：動員後備軍人協助各項災害之搶救等事宜。

四、醫療衛生組

- (1) 七美鄉清潔隊：負責災害環境清潔維護、廢棄物清理、髒亂清除工作。
- (2) 七美鄉衛生所：
 - 1.辦理醫療、藥品籌供事宜，並督飭醫護人員集中待命，執行災民傷患之醫療救護任務。
 - 2.執行災後消毒、衛生改善指引及傳染病預防。
 - 3.災後醫療設施復原。
 - 4.其他有關衛生管制服務事項。

五、維生設施組

- (1) 台灣電力公司澎湖區營業處七美發電廠：綜理電力之檢查與養護及災害搶救、災後復原等事宜。
- (2) 自來水公司澎湖營運所七美淨水場：辦理自來水之檢查與養護及災害搶救、災後復原等事宜。
- (3) 中華電信澎湖營運處七美機房：辦理電信之檢查與養護及災害搶救、

災後復原等事宜。

第三節 採購及準備救災物資(疏散收容組)

- 1、 規劃救災物資儲備場所，運用避難收容處所或符合安全檢查之公共設施，配合七美鄉防救災設備清冊，建立救災物資儲備場所基本資訊。
- 2、 規劃糧食、飲用水及民生必需品安全儲備量。
- 3、 救災物資配發使用程序。
- 4、 鄰近區域供應物資廠商開口合約之制訂。
- 5、 應調度供應災區民眾及避難收容處所糧食、飲用水及維持民生必需品。
- 6、 遇物資不足需調度情況下，得視災情規模大小及所需資源請求本縣災害應變中心支援協助。

第四節 人、物力動員腹案

- 1、 搜救(災害搶救組、疏散收容組)
 1. 應依消防搜救搶救相關方法、程序進行災民搜救。
 2. 應研判災害規模，請求本縣災害應變中心支援協助或發動社區災害防救團體及民間災害防救志願組織協助有關機關進行災民搜救及緊急救護。
- 2、 滅火(災害搶救組)
 1. 應依消防滅火相關方法、程序進行災區滅火救援。
 2. 應研判災害規模，請求本縣災害應變中心支援協助，必要時得請求消防局統一調派未受災區之消防機關協助災區滅火行動，並整合協調滅火事宜。
- 3、 緊急運送(災害搶救組、疏散收容組)
 1. 緊急運送之原則
 - (1) 應考量災害規模、緊急程度及重要性等因素，實施局部或區域性交通管制措施，並緊急修復毀損之交通設施，以利緊急運送。(疏散收容組、災害搶救組)
 - (2) 緊急運送對象之設定(醫療衛生組、災害搶救組、疏散收容組)

A. 第一階段

- (1) 從事搜救與醫療救護等人命救助所需之人員與物資。
- (2) 消防搶救活動等防止災害擴大所需之人員與物資。
- (3) 各災害防救機關緊急應變人員，電信、電子、瓦斯及自來水等設施確保所需之人員。
- (4) 緊急運送所需設備、緊急修復及交通管制所需之人員與物資。

B. 第二階段

- (1) 持續上述第一階段。
- (2) 食物及飲用水等維持生命所需之物資。

C. 第三階段

- (1) 持續上述第二階段。
- (2) 災後復原所需之人員及物資。
- (3) 生活必需品。

2. 緊急運送暢通之確保

(1) 道路交通之管制(疏散收容組)

- (1) 警察機構除蒐集來自災害現場之交通路況與有關災害資訊外，應迅速掌握防汛搶險所需的道路或交通狀況。
- (2) 為確保緊急活動，警察機關得採取禁止一般車輛通行之交通管制，並在災區外周邊警察或義交協助下，實施全面性之交通管制。
- (3) 警察機關實施交通管制，應使民眾周知。
- (4) 為確保緊急運送，警察機關得採取拖吊阻礙車輛或利用警車引導等措施。

3. 於必要時請求上級政府運用具有機動性之直昇機實施緊急運送相關事宜。

4、醫療救護(災害搶救組、醫療衛生組)

1. 應依緊急醫療救護相關程序進行災區緊急救護，並循防災體系協請衛生主管機關通報轄區醫療機構待命收治傷患。

2. 應研判災情，請求本縣災害應變中心支援協助，必要時得要求醫療機構派遣緊急醫療救護人員對其他受災區提供協助。

應視災害規模，考量本鄉處理能力，依「澎湖縣七美鄉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附錄1)進行災害應變程序，若災情嚴重時，本所商請國軍動員協助救災等相關工作。

第五節 加強安全措施檢查

發布地震及海嘯警報時，請村幹事/村長廣播地震及海嘯動態，提醒民眾加強防災措施，並請各災防任務編組通訊系統保持暢通。

第六節 災民避難勸告或指示撤離(疏散收容組、災害搶救組)

當接收中央、縣府、相關災害業務權責單位或本鄉災害應變中心研判下達之疏散避難指示，應立即透過電話、廣播等方式傳達疏散避難訊息給村長及民眾，並調派人員進行疏散避難勸告或強制勸離，可依據「澎湖縣七美鄉各種災害潛勢區避難撤離準則」(附錄4)辦理。

第七節 災情蒐集通報(疏散收容組、災害搶救組、醫療衛生組)

應依本鄉災害情報蒐集，將災害狀況及緊急處置情形通報本縣災害應變中心。

第八節 緊急收容及救濟

一、災民收容救濟作業程序

(一)災民登記

- 1.接受災民申請：評估災民收容安置需求。
- 2.填寫登記表。
- 3.輔導人員引導災民至**避難收容處所**。

(二)災民收容

- 1.審查登記表。
- 2.處理申請核准案件。

- 3.建立收容名冊分送編管、救濟、遣散組員報送縣府，並確實於線上登錄災情速報表。
- 4.輔導人員引導災民至收容站報到。
- 5.災民編管：依區分寢室、休息區、弱勢照護(傷病患、身障者及有特殊照護需求之長者)，無論男性、女性均會依其特殊狀況分別編管紀錄及無障礙空間、物資、設施及維生器材等需求，並進行災民收容處所之傳染病疫情監測及個案管理。
- 6.分配床位，分發寢具。
- 7.介紹環境與管理幹部。

(三)災民救濟

- 1.供應災民飲食。
- 2.捐贈財物平均分配。

(四)調查服務

- 1.災民調查。
- 2.災民服務。

(五)災民遣散與移轉

- 1.災民遣散。
- 2.災民移轉。

二、視受災區及人力需求，啟動公所防災協作中心支援。

第九節 遺體處理(疏散收容組)

一、遺體的處理

- (一)由縣府協同本所預先洽定鄰近安置場所，如屬重大災難，得就近選定適當場所，妥為布置後緊急應用。
- (二)遺體之運送，由本所委託本縣葬儀商業同業公會統籌調度葬儀業者運送至指定之安置場所，如屬重大災難由災難現場指揮搶救人員為之。
- (三)遺體之停放，應以維護死者尊嚴方式妥為停放，如屬重大災難，應分別予以編號。

(四)警察機關即時報請檢察官儘速進行罹難者遺體相驗工作，**遺體相驗過程**，**警察、檢察機關人員，需留意罹難者隱私，以維護罹難者尊嚴**並妥適處理拾得遺失物。

二、遺體的火化、安葬

經當地警察機關報請檢察官勘驗後諭知收埋者，依下列規定處理：

- (一)經警察機關查明身分者，由親屬領回處理，並由本鄉協助安排火化事宜，火化後其骨灰由申請人領回。
- (二)已查明身分，無親屬或家屬無力收埋；或無法查明身分，由本所依「澎湖縣處理無名屍體自治條例」規定予以收埋，或向縣府申請火化後，由本所安置於納骨塔。

第十節 公共衛生與醫療服務、消毒防疫(醫療衛生組)

1、公共衛生與醫療服務

- (1) 供應災區藥品醫材需求，必要時得請求本縣災害應變中心支援協助。
- (2) 應提供或協調急救責任醫院醫護人員提供災區巡迴保健服務。
- (3) 避免**避難收容處所**或**避難收容處所**之受災者因生活驟變而影響身心健康，應經常保持**避難收容處所**良好的衛生狀態、充分掌握受災者之健康狀況與醫療需求，進行傳染病疫情監測及個案管理，必要時並考量醫療救護站之設置。

2、消毒防疫

應採取室內外的消毒防疫措施，以防止疫情孳生；至於防疫人員之派遣及防疫藥品之供應，必要時得請求本縣災害應變中心支援協助。

第十一節 支援協助之受理

- 1、對民眾、企業之物資援助，應考量各災區災民迫切需要物資之種類、數量與指定送達地區、集中地點，透過傳播媒體向民眾傳達。
- 2、接受國內外各機關、團體、企業與個人等金錢捐助時，應尊重捐助者意見，專款專用，提供與災民救助直接有關之事項，不得挪為行政事務或業務

之費用，並應公布支用細目。

第十二節 媒體工作

- 1、配合災害應變中心作業隨時掌握最新狀況，適時發布新聞，利用社群媒體、網站、訊息服務發送平台或村廣播系統等多元訊息發布方式，發布災情與災害應變處置狀況，提供災民最新資訊。
- 2、隨指揮官行程、發布新聞(含文字攝錄影)。
- 3、應密切注意媒體對災情與救災之相關報導，並於發現不實或錯誤報導時立即請相關媒體予以更正。災害應變中心應將必要之災害訊息透過發布新聞稿、社群媒體或以跑馬燈之方式即時通報全民周知。
- 4、協助配合各主政單位，適時發布新聞、社群網站。
- 5、於災民收容處所規劃媒體採訪區，避免新聞從業者任意走動採訪，而對全體收容災民之生活及隱私造成困擾。

第五章 復原

第一節 災區復原重建基本方向

災害應考量地區特性、災區受損情形、有關公共設施所屬機關的權責與民眾之願景等因素，儘速檢討以迅速恢復原狀為目標；同時以謀求更耐災城市建設之中長期計畫性重建為方向，訂定復原重建計畫。災害搶救、搶修(復原)所需經費，由本鄉所列災害準備金支應，如有不敷，則檢討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凡可暫緩辦理之工作項目，停止辦理，並將原預算優先移充災害支用。另依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相關規定，因災害必須緊急支付之工程或救濟支出，應於支用當年度辦理追加預算或特別預算，進行帳務轉正，如未及於當年度辦理者，至遲應於次一年度籌編總預算、追加預算或特別預算於以納入，並進行帳務轉正。

第二節 災情勘查與緊急處理

應就受災狀況進行全面性勘查與緊急處理，並將受災情況整理回報至各災害防救業務單位，並視災情需要、考量地區特性、災區受損情形、有關公共設施所屬機關的權責與民眾的願景等因素訂定或申請復原重建計畫。

- 1、 災害發生後，在確保勘查人員安全條件下，進行災情蒐集、勘查與統計。
(疏散收容組、災害搶救組)
- 2、 必要時得請求縣府或邀集專家學者協助勘災作業。

第三節 緊急復原

應就受災狀況進行全面性勘查與緊急處理，並將受災情況整理回報至各災害防救業務單位，並視災情需要、考量地區特性、災區受損情形、有關公共設施所屬機關的權責與民眾的願景等因素訂定或申請復原重建計畫。

- 1、 應依本鄉道路災害搶險、搶通及復原工程開口合約進行復原措施。(災害搶救組)
- 2、 應聯繫公共事業依其災害應變計畫進行公共事業設施之修復。(維生管線組)

- 3、應調派清潔單位處理災區廢棄物、垃圾，視災害規模請求縣府支援協助，必要時得啟動衛生所醫護人員提供災區巡迴醫療保健服務，並應加強災區之傳染病監測及個案管理。(醫療衛生組)
- 4、透過各村宣導民眾災後垃圾與大型廢棄物分類堆置於寬闊且車輛進出容易之空地，以利迅速清運，並應加強災區之傳染病監測及個案管理。

第四節 計畫性復原重建(災害搶救組)

應依本鄉道路災害搶險、搶通及復原工程開口合約進行復原措施，或視災害規模請求縣府協助訂定復原重建申請計畫，並與縣府協商重建經費來源與分配；計畫通過後，根據計畫所規劃之時程儘快完成重建復原之工作項目，復原重建應建構執行重建計畫之體制，必要時可請中央支援相關事宜。針對災後交通中斷無法於短時間內修復之社區或離島，於天然災害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對於交通中斷且具危險潛勢地區民眾進行疏散、避難作業，降低對民眾生命財產之威脅。

第五節 災民生活重建之支援

配合縣府公開說明相關重建、救助、補助辦法及管道，並代收(代辦)申請手續相關事宜，進行社會救助措施。

1、生活必須資金之核發(疏散收容組)

依據內政部「風災震災火災爆炸火山災害救助種類及標準」及本縣訂定之「澎湖縣災害救助金核發規定」，於災害發生後，由村長、村幹事，全面調查其轄區受災情形，必要時得請管區警員及建設處指派工程人員協助，並於災後5日內填繕災害勘查報表，由本所報請社會處派員前往督勘及撥款辦理救助。

2、稅捐之減免或緩徵(行政支援組)

遇重大災害時，透過村長、村幹事或鄰長等管道，分送申報(請)書(表)及宣傳資料，供災區納稅義務人填寫，若有需要，配合各局處共同辦理說明會，以利辦理所得稅、營業稅、房屋稅、地價稅、使用牌照稅、貨物稅與菸酒稅等各項稅捐之減免或緩徵事宜。

3、 災民生活之安置(疏散收容組)

應協助暫時無法返家民眾或因居住場所毀損且無力重建者，協助災民長期收容安置。

4、 財源之籌措(行政支援組)

每年確實編列相關災害準備金，並依「災害防救法」及其施行細則等相關規定，本移緩濟急原則籌措財源因應。

5、 災後重建對策之宣導(行政支援組)

對受災區實施之災後重建對策等相關措施，應廣為宣導使災民周知；必要時建立綜合性諮詢窗口，相關輔導與諮詢窗口於提供服務時需考量身心障礙者特殊需求。